

守护未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护航成长(1978-2024年)

目录
大力推动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队伍建设
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
加强对下指导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特色审判工作机制
深化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
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加强法治宣传
展 望

大力推动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队伍建设

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组织保障,积极探索、推动审判机构专门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应运而生的少年法庭有力推动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专门机构的探索与实践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多年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程序与成年人的无明显区别。至上世纪80年代初,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比例由既往的1%、2%猛增至6%、7%,上海市长宁区则升至10%。1984年10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合议庭,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分离,采用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审理,更为注重犯罪原因的调查和教育疏导。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这一改革,标志着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少年法庭的诞生。

作为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改革,未成年人审判机构专门化的做法,在1988年5月召开的“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议”,即第一次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得到充分肯定和推广。至1992年6月,全国少年法庭达2763个,实现未成年入犯罪案件全部由少年法庭审理。面对蓬勃发展的少年法庭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发布《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予以明文规范,明确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为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及相关共同犯罪案件。199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将少年法庭工作正式纳入监督指导体系,并于1995年5月第三次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提出“巩固、加强、充实、规范、提高、发展”的十二字原则。1998年8月,全国法院第四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提出:“各中级法院应当建立专门的合议庭,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未成年入刑事审判专门机构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工作中,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加强与公安、检察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团体的合作,积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未成年入刑事审判专门机构的实践,极大促进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发展,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为民事、行政审判工作所借鉴,有的上升为法律规定。

（二）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明确提出:“完善审理未成年入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组织机构”。未成年入综合审判改革正式拉开序幕。早在1991年,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就积极探索,成立了全国第一家未成年入综合审判庭,将涉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2006年2月,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提出加强合议庭模式的少年法庭模式建设及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机构建设。同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启动未成年入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确定了15个省(区、市)的17家中级法院作为试点单位。后报经中央政法委同意,试点范围扩大至49家。少年法庭受案范围扩大到民事和行政案件。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成立。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少年法庭机构,明确有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设立建制的未成年入案件综合审判庭。2012年8月,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对进一步深化未成年入案件综合审判改革作出部署。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入审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未成年入审判工作需要,在机构数量限额内设立专门审判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深化综合审判改革。近年来,河北、四川、贵州

等地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入审判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未成年入审判工作新模式、新机制,加强未成年入审判组织体系建设,在本省三级法院设立未成年入专业审判机构,融合协同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公益诉讼职能,全面提升未成年入综合司法保护水平。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作为工作机制,综合统筹未成年入审判指导工作,参与未成年入案件审判管理,协调开展未成年入案件巡回审判等,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六个巡回法庭分别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2023年5月,经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作为专项工作机制依托民一庭运行开展工作,统筹承担原来分别由研究室、刑一庭、民一庭承担的相关职能,负责承担未成年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原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不再保留。

2023年,全国大法官研讨班提出,未成年入审判工作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融合协同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公益诉讼职能。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未成年入审判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强调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的融合履职推进未成年入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三）未成年入审判队伍建设

有关少年法庭建设的第一份规范性文件即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即提出,少年法庭审判长应当由知识面广、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熟悉少年特点、善于做足少少思想工作的审判员担任,并且保持相对稳定。其后制定的相关文件也均有类似规定。202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科学评价未成年入审判法官业绩的指导意见》,要求实事求是、科学评价未成年入案件审理及其延伸工作,推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

各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为少年法庭配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过硬,热心于未成年入审判工作的业务骨干。多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培养了一批熟悉未成年入身心特点、会做善做未成年入思想工作、具有丰富青少年审判经验的少年法庭法官,先后涌现出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陈海仪、顾薛磊等一批先进典型。许多法官被未成年被告人亲切称为“法官妈妈”、“法官爸爸”,被誉为“打开心灵的一束光”。少年法庭法官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严格公正文明的司法作风,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高效的司法水平向社会公众展示了人民法官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获得社会一致认可。2024年11月,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对人民法院未成年入审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其中实现综合审判少年法庭930余个,独立建制少年审判机构610余个。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从事未成年入审判员额达官9100余人,法官助理6000余人。至今,北京、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河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十家高级人民法院已经成立未成年入审判专门机构。

依法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一）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

对杀害、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入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对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判处刑罚直至死刑,绝不姑息。湖南、海南、重庆、四川、新疆等地法院与相关单位联合,统一部署开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入犯罪专项行动,明确有案必查、有罪必惩,坚决从重打击。对拐卖9名儿童的张某某、周某某和拐卖17名儿童的余某某等“人贩子”,对“姐弟坠亡案”的张某、叶某尘,对假借恋爱性侵害多名幼女的倪某群,对线上“隔空猥亵”线下威逼强奸的王某山、孙某昌等,依法判处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严惩侵害未成年入犯罪的鲜明立场。

（二）依法落实从业禁止

对利用职业便利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侵害未成年入犯罪的,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判处从业禁止,从源头上预防侵害未成年入犯罪。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细化判处从业禁止的标准,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和衔接要求。意见施行当天,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王某猥亵儿童案,首次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员工宣告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在某劳动争议案件中,因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适宜从事教师职

业,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三）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人民法院审理侵害未成年入犯罪案件,高度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实体权益、诉讼权利、隐私保护和心理健康等问题。在赔偿问题上,充分考虑未成年入正处于发育期的特点,合理确定损害赔偿范围和数额。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未成年入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经济困难被害人,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强化未成年被害人隐私保护,积极参与“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建设,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作证特殊保护机制,创设“双面具”、远程作证、视频连线等作证方式,减少未成年被害人直接面对被告人的负面压力,保护未成年入不受二次伤害,对心理出现异常尤其是受到性侵害的被害人,积极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引导走出阴霾。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发起“青葵守护行动”,通过“资金救助+立体帮扶”的模式,共同关爱遭受侵害的未成年入。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罗某故意杀人案,通过部门联动从监护责任落实、经济困难救助、心理疏导等方面对失亲未成年入权益进行全方位保护,取得良好成效。

（四）推动侵害未成年入犯罪源头治理

人民法院积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侵害未成年入犯罪源头预防。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联合共建“成渝两地侵害未成年入利益犯罪人员公示平台”,纳入强奸罪等13项侵害未成年入犯罪人员信息,以便查询。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1年创立“未成年入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通过选聘有教育学等相关专业知 识或者从业经验的观察员“上岗”,引入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入权益观察。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结合浙江省性侵犯幼女案件发生的问题,向当地教育局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提升网络安全意识,规范幼儿园安保人员的录用、管理工作。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总结未成年入遭受性侵害案件高发原因及案件特点的基础上,围绕如何帮助低龄儿童防范性侵,构思并绘制了公益绘本《你可以说“不可以”》,通过系列形象生动的体验式插图内容,助力3-8岁低龄儿童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联合相关单位召开河南省促进旅馆业未成年入安全保护工作座谈会,通报经营性住宿场所发生的涉未成年入典型案例,指出经营者接待未成年入入住存在身份查验不严、未询问监护人、未核实登记同住人员身份、安全巡视不到位、访客管理松散、未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问题。

在各地党委领导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一些侵害未成年入犯罪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比如,曾一度高发的拐卖儿童犯罪,自1992年以来,除1997至2000年出现短暂反弹之外,其余年份一直呈下降趋势。其中,采取偷盗、拐骗等方式拐卖儿童的犯罪目前已呈零星发案态势,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

加强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

各级人民法院以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合法权益为目标,进一步转变审判工作理念,从偏重财产利益的保护转变为更加重视对未成年入人身权益的保护,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积极探索集“监 护、教育、关爱、探望”、“实体、程序”于一体的未成年入全面保护框架体系。

（一）尊重未成年入对自身权益的表达和维护

在与未成年入实体权益直接相关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抚养费纠纷、探望权纠纷等案件审理中,通过让具备一定认知和表达能力的未成年入到庭,或其他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防止成年人将自己意愿强加给未成年入。比如,在探望权纠纷案件中,就探望时间和次数问题征求未成年入意见。对涉抚养案件,未成年子女已满8周岁的,充分听取其意见和真实意愿。未成年子女向人民法院表达意愿或者陈述事实时,人民法院视情安排社会观护人员或者其他合适人员在场陪同。陪同人员可以辅助未成年入表达真实意愿。必要时,人民法院单独询问、听取未成年子女意见,并提供适宜未成年入心理特点的温馨、友善环境。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一起遗产纠纷案件中,充分考虑患孤独症未成年女孩的需求,经心理疏导和调解,剑拔弩张的当事人放弃利益争执,为未成年入留足必需的治疗和生活费用。

（二）积极依职权调查取证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许多未成年入及其法定代理人举证能力较弱。为保障案件公正处理,许多少年法庭主动深入学校、社区、或者委托第三方调查案件相关情况。如变更抚养关系案件,走入双方当事人家庭了解情况;对于一方主张另一方有酗酒、赌博、家庭暴力等恶习的,深入当地社区居委会、派出所了解调查;有原告和被告恶意串通损害未成年入权益迹象的,人民法院在充分调查基础上作出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判决。许

多法院为此专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广州中院家事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人民法院在涉未成年入案件中调查取证的具体流程,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未成年入权益。

（三）加大调解工作力度

为避免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对抗对未成年入健康成长产生负面影响,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注重调解,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工作,消除双方对立情绪,引导当事人依法、协商解决纠纷,最大限度缓和矛盾,化解解纷争。为确保调解成效,人民法院积极创新调解方式方法。北京互联网法院邀请既了解未成年入身心特点又熟悉互联网行业运营生态的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2024年上半年案件整体调解率超过80%。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制定《涉少民事案件调解制度》,对争议不大的案件当日立案、当日开庭、当日调解。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某离婚案件,家事调解员通过持续跟进、定期回访,成功引导当事人双方更加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从而摒弃成见、达成和解,当事人子女成绩回升并顺利考上大学。

（四）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在涉未成年入行政案件中审判中,人民法院注重运用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针对不同类型行政争议的特点和规律,实现各种行政争议化解方式的有效衔接和优势互补,促进涉未成年入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对于涉及未成年入权益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于违法或者不合法的行政行为,及时予以纠正、监督和支撑教育、公安、民政、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入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在一起涉未成年入行政给付案件中,发现某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在医疗系统中未有效录入梁某某2018年连续参保信息,导致梁某某无法报销住院费用。法院及时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查明梁某欠缴医保参保费用情况后,向某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会同相关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某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依据相关材料认定梁某某续保关系成立,对梁某某就医费用进行补报,案件得以实质化解。

（五）积极提升执行成效

涉未成年入案件的执行往往涉及未成年入亲属,对此类案件贸然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或者动用刑事制裁手段,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加剧对抗,也会给未成年入健康成长带来不利影响。为此,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通过调解、心理疏导、部门联动、强制措施等多种手段,提升执行成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探望执行机制,引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探望,协助探望权人依法、合理探望,保障未成年入合法权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多模式+云记录”等抚养探望新模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则采用《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方式,提前告知违反承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2022年至2023年共发出承诺书245份,无一案件因探望问题进入执行程序。

（六）注重保护未成年入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人民法院在涉未成年入案件审理中,注重对未成年入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防止危害未成年入身心健康的形 情发生。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认定运营某社交软件的某科技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上传的包含未成年入肖像、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以及涉性谣言等内容的视频,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必要处理,致使视频广泛传播,严重侵害了未成年入的人格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程序和工作层面,谨慎把握是否公开审理、裁判文书是否上网及上网文书如何进行必要技术处理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未成年被告人特别是在校学生采取“三个不送”政策,即对相关文书不到学校送达,不在公开场所送达,不在可能造成畏惧心理的环境送达,有效保护未成年入隐私、呵护未成年入身心健康。

加强对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入审判对下指导工作,坚持把未成年入审判制度建设作为人民法院改革纲要的重要内容,尤其是针对侵害未成年入权益的各类犯罪,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

（一）积极完善裁判规则

为准确贯彻宽严相济、惩教结合,规范未成年入犯罪案件审理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强化对下指导。1991年即出台《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力促进了未成年入审判工作的发展。2006年出台《关于审理未成年入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入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设立“未成年入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后,配套出台相应司法解释;2022年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办理涉未成年入有组织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未成年入犯罪记

录封存的实施办法》;2024年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

针对拐卖妇女儿童、性侵未成年入、利用未成年入犯罪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自2010年以来,先后单独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关于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入犯罪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入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入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入刑事案件的意见》等,织密未成年入保护网络。

针对监护人伤害、性侵害、虐待儿童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入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失职监护人“亮剑”;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明确了虐待儿童“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认定标准及办理流程,为依法加大对虐待儿童行为打击力度,提供规范依据。

针对学生欺凌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与教育部等11部门联合发布《加强中小 学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于2019年与教育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针对涉未成年入侵权案件,202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强化对拐卖、拐骗儿童行为和其他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 亲属的合理费用,明确严重精神损害认定标准,与刑事制裁共同构成制裁违法、救济权益的一体两翼;明确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责任,明确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等。2025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认定与解除、离婚财产约定财产给予子女等问题予以规范。

（二）强化案例指导

201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共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25批252个。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起涉未成年入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以未成年入司法保护为专题发布第40批指导性案例,以鲜明司法态度回应学生欺凌、虐待未成年入家庭权益、违法向未成年入学生售酒、婚内监护权、隔代探望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2024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单位共同建设的未成年入权益保护案例库上线,统一涉未成年入案件裁判规则和尺度,规范未成年入权益保护工作并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回应社会关切,促推解决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健全完善未成年入特色审判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我国关于未成年入保护的方针政策,坚持特殊、优先、双向保护原则,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入出发,持续深化少年法庭改革创新,根据未成年入案件情况和未成年入身心特点开展工作,逐渐创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机制做法,成为未成年入审判工作的“亮点”和“标识”,对于依法维护未成年入合法权益,促进公正司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有些经验做法为立法所吸收。

（一）圆桌审判营造适宜氛围

为消除未成年被告人的恐惧、抵触心理,少年法庭创立了圆桌审判方式,由审判员、公诉人、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等就座于椭圆形法官周围,开展座谈会式审理。法官除圆形之外,还包括U形、空方形、书桌形等形状。对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的未成年被告人,为体现法律和法庭的严肃性,一般不适用圆桌审判。

1992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为体现合力帮教罪错少年,首创制度建设作为人民法院改革纲要的重要内容,尤其是针对侵害未成年入权益的各类犯罪,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

2005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为体现合力帮教罪错少年,首创制度建设作为人民法院改革纲要的重要内容,尤其是针对侵害未成年入权益的各类犯罪,及时出台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2005年4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市4家少年法庭全面推广圆桌审判方式。之后,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入民事案件也广泛采用圆桌审判方式。

（二）社会调查务实审判基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后,即把查清未成年入犯罪原因与查明犯罪事实、核对证据置于同等重要地位,法官在仔细阅卷的基础上,通过通信、上门走访、开座谈会等方式,认真听取家长、亲戚、邻居、民警、老师、同学等方面的意见,全面掌握未成年入家庭结构、成长过程、道德品行、身心状况等情况。这一做法得到推广且为刑事诉讼法所吸收。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对于查清导致未成年入犯罪的主观原因,准确判断未成年入犯罪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

害性,准确定罪量刑和矫正,具有重要意义。比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通过社会调查,及时发现轻罪未成年入家庭困难和回归正途的心理意愿,通过人民法院发起的“爱心港湾”安置帮扶基地协调工作岗位,帮助刑满释放未成年入顺利回归社会。

社会调查在涉未成年入民事案件中也得到广泛应用。比如,在审理涉未成年入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时,人民法院自行或者委托家事调查员,对未成年人的居住、学习、亲子关系等相关情况,通过走访、与有关人员面谈交流、征询未成年入本人意愿等方式,进行社会调查,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作为法院判断未成年入子女直接抚养方、离婚父母应付抚养费数额、是否直接抚养一方如何进行探望等事项的参考。

（三）寓教于审深化庭审效果

融教育、感化于审判全过程,促使被告人真诚悔罪,是少年法庭审理未成年入犯罪案件的鲜明特色。庭前侧重于法律知识普及,消除被告人思想顾虑;庭审单设一节,由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等从法律、道德、亲情多角度进行说服、开导。许多少年法庭专门设置帮教席,依程序邀请学校老师、亲友等对被告人有影响的人参与法庭教育。宣判环节则侧重于阐释裁判依据和理由。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对“寓教于审”予以确认。“寓教于审”的法庭教育制度在实践中收到良好成效,许多被告人经教育认罪悔罪。

为全面加强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人民法院在涉未成年入民事、行政审判中也大力加强教育和诉讼引导,围绕影响未成年入健康成长 的突出问题,从法律规范、社会道德、未成年入身心发展规律等方面对未成年入、监护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疏导、教育,引导相关人员关心、关爱未成年入身心健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开庭前播放《离婚了,我们仍然是最爱你的爸爸妈妈》,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妥善处理离婚纠纷,效果良好。

（四）社会观护彰显人文关怀

社会观护主要是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抚养、监护、侵权纠纷等案件中,由社会观护员对涉案未成年入相关事宜进行社会调查,对未成年入给予关心、保护,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刑事审判中对取保候审的未成年被告人,必要时也安排接受社会观护。2007年初,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尝试在涉及未成年入抚养、监护、侵权纠纷等案件中引入社会观护员开展社会观护。2007年4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广州市法院少年审判庭审理未成年入民事案件社会观护(员)制度实施规程(试行)》;2010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时,委托相关组织进行调查走访,并出具调查报告;2011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探索从妇联干部和青少年事务社工中聘请社会观护员;2016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开展社会观护百例试点工作。社会观护拓展了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入保护的广度和深度。

（五）合适成年人到场维护未成年入合法权益

为充分维护未成年入合法权益,自2003年起,少年法庭探索由合适成年人到场代行法定代理人部分职责的做法。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等地法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合适成年人到场的实施办法,在涉案未成年入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场情况下,征得未成年入同意,由符合条件的成年人到场。2012年刑事诉讼法吸收了合适成年人到场的做法。多年来,人民法院不断优化合适成年人到场的方式方法。比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与妇联等社会团体的合作,成立“代理家长”志愿者服务队,必要时以“代理家长”身份参与庭审,履行沟通抚慰教育等职责。

在涉未成年入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保障未成年入参与诉讼的权利。针对未成年入监护人不宜作为法定代理人的特殊情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规定,在民事诉讼中,未成年入与其监护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人民法院可以及时告知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未成年入的代理人;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在他们之中指定代理人。未成年入没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代理人。

（六）心理疏导促进未成年入身心健康

为有针对性地缓解释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情绪,为个性化矫治提供依据,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心理疏导和测评。1998年,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率先引入心理测评机制。2008年初,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相关机构合作,引入心理干预机制,并逐渐在全市法院推广。2011年,北京市各级法院建立起稳定的心理专家队伍。2018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6起针对未成年入犯罪进行心理干预的典型案件。2020年,相关心理关爱机制为未成年入保护法吸纳。至2024年,上海法院有365名干警取得心理咨询师证书。